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07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孔德菁、金小刚、洪育鹏、姚劲波、姚剑军；监事：简晓梅、伊光旭、王雅婷；高级管理人员：金小刚、高慧贤、张章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章磊。

（七）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则无须）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07日上午09:00-09:30

（三）登记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9号603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9号603单元

联系人：张章磊

电话：0592-2669759

传真：0592-2669760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